

發文字號：內政部消防署 106.08.17 消署護字第 1060700138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08 月 17 日

要 旨：如住宅內有需緊急救護送醫之緊急傷病患，非進入不能救護時，得於必要範圍內破壞門窗，強行進入住宅執行緊急救護；若住宅外之防火巷等處所有需緊急救護送醫之緊急傷病患，需借道而遭屋主抗拒時，則須依個案具體情形綜合評估強制借道及繞道何者對緊急傷病患較為有利後，採取適當行動

主 旨：106 年 8 月 13 日媒體報導新北市蘆洲「怕變凶宅，屋主拒借道搶救，冷氣工墜樓不治」案之處置建議，請查照。

說 明：一、相關文號：本署 99 年 4 月 23 日消署救字第 0990600137 號函。

二、為提升災害搶救效能，有關自殺事件之破門進入時機，本署前於 99 年 4 月 23 日以消署救字第 0990600137 號函略以，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40 條規定：「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以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有迫切之危害，非進入不能救護者為限。」為免影響民眾權益，必須以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有迫切之危害，非進入不能救護者為限。

三、以即時強制之方法進入住宅等處所，對人民權益影響重大，於實施時，應就個案之具體情形，審認是否具備上述緊急性與必要性等要件，其強制方法之種類與強制之範圍或程序，均應符合比例原則（行政執行法第 3 條參照）。茲以緊急救護執行，舉例說明及建議處理如下：

（一）住宅內有需緊急救護送醫之緊急傷病患，非進入不能救護，惟房門上鎖，無人可以開門或不願配合開門時，此時，得依行政執行法上開規定於必要範圍內破壞門窗，強行進入住宅執行緊急救護，如遇抗拒時，必要時並得將抗拒之人以強制力排除之。

（二）住宅外之防火巷等處所有需緊急救護送醫之緊急傷病患，因巷道狹窄等因素無法搬運，如需借道通過，但屋主抗拒時，應依個案之具體情形綜合評估，採對緊急傷病患最有利之措施，倘經評估後，即時強制所需破壞門窗、排除人為抵抗等時間較繞道搬運更長，對緊急傷病患較為不利時，則不宜採取即時強制。反之，倘非即時強制無法將傷病患運出時，則應依法實施即時強制。

（三）執行救災、救護勤務時，可能遇到之情境及其適法性，應利用訓練或會議等適當場合，邀請法制、法律專業人員或團體加以研討或講習，以強化執勤效能。

正 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連江縣消防局、本署所屬機關

副 本：本署災害搶救組、秘書室、緊急救護組